

#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(99.09.28)  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評會議修訂通過 (99.09.30)  
99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(99.11.11)  
10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4.07.29)  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評會議修正通過 (105.03.30)  
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(105.04.25)

**第一條** 本辦法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**第二條**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及不續聘。
- 二、評審教師之升等、教授研究休假、延長服務、在職進修、國家講座申請。
- 三、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。

**第三條** 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~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系所主管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該系專任教師推選擔任之，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系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以上教師，經院長推薦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

**第四條** 系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且至少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，方得決議；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相關事項討論者，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。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

**第五條** 本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**第六條** 本系教評會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、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或高於其職級教師之升等時，委員本人應予迴避，並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**第七條** 本系教師如對系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（不含國定及例假日）檢具資料向上一級提出書面申復，申復以院教評會之決議為最後之決議。

**第八條**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、校教評會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